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以，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当时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占世向

夏海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